

2025 年原阳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投资项目
(原兴街道办事处、葛埠口乡、福宁集镇、靳堂乡)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原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原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发包人确定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 **2025** 年原阳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投资项目（原兴街道办事处、葛埠口乡、福宁集镇、靳堂乡）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2025年原阳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投资项目（原兴街道办事处、葛埠口乡、福宁集镇、靳堂乡）

1.2 工程地点：原阳县

1.3 承包范围：项目涉及 4 个乡镇 5 个村，总里程 3.577 公里。

1.4 承包方式：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及验收通过。

1.5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1696878.2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贰角

1.6 质量标准：合格。

1.7 合同工期：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8 日

二、技术标准及图纸

2.1 图纸

2.2 技术标准：

2.2.1 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2.2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主要工作：

3.1.1 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并作好各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3.1.2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3.1.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项目经理及总工

项 目 经 理： 李晶晶

注册建造师证件号： 豫 1412018201902452

技 术 负 责 人： 蔡东君

进场项目经理及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及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必须到场。离开工地 5 个小时以上的，必须向业主代表及监理请假，施工例会项目经理及总工必须全部到场。

3.2.2 承包人主要工作：

3.2.2.1 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3.2.2.2 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2.2.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3.2.2.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2.2.5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3.2.2.6 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周内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肆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2.2.7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3.2.2.8 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并保证相关部门的开通。

四、工程价款

A、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环保、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本工程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发布为准。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承包人在已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B. 工程报价单及附件，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5.1 工程按进度支付，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如保修期内由于承包单位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单位免费维修，如承包单位 2 天内不到，由发包人处理，所发生费用加 1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项目资金到帐后优先解决农民工工资发放。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用于支付本项目所涉及的农民工工资，确保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六、安全文明施工

6.1 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七、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2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2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八、违约责任

8.1 承包人进场项目经理、总工及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不一致，且经发包人提出不能按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2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 1.9 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1%/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8.5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九、争议

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原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原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10.3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11.1 本合同正本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法人电话:

固定电话: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410302199111062017

法人电话:

固定电话: 0371-63353411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航海东路 1346 号国安经贸大厦 B 座 7 层 709

号

银行账号: 4105 0178 3908 0000 10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

济开发区支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原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5年原阳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投资项目（原兴街道办事处、葛埠口乡、福宁集镇、靳堂乡） 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开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一方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原阳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投资项目（原兴街道办事处、葛埠口乡、福宁集镇、靳堂乡）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 6 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法 人 电 话：

固 定 电 话：

地 址：

开户行及账号：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410302199111062017

法 人 电 话：

固 定 电 话：0371-63353411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航海东路 1346 号国安经贸大厦 B 座 7 层 709

号

银行账号：4105 0178 3908 0000 10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

济开发区支行

2026 年 4 月 2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原阳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投资项目（原兴街道办事处、葛埠口乡、福宁集镇、靳堂乡）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原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

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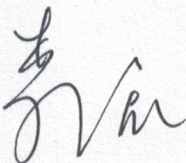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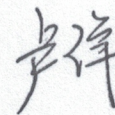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0121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410302199111062017

法人电话:

法人电话: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0371-63353411

地址: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航海东路 1346 号国安经贸大厦 B 座 7 层 709 号

开户行及账号:

银行账号: 4105 0178 3908 0000 10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6 年 4 月 29 日

大气污染防治合同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控制噪声的管理，依照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2025年原阳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投资项目（原兴街道办事处、葛埠口乡、福宁集镇、靳堂乡）（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原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整齐。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有关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保护环境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按照有关标准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对乙方的环保知识培训、防治扬尘的设施设备的使用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对乙方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5、由于双方责任造成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有关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保护环境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分承包施工区域的环境保护负全部责任。

2、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有权拒绝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规定的指令。

3、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的监督工作，并指派专职卫生保洁员负责对本作业区域卫生清理和洒水降尘。

- 4、配置专用洒水降尘的设施设备及覆盖设施，并保持使用性能良好。
- 5、对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空气排放有关标准。
- 6、严禁抛撒垃圾，对因自己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应及时清理，保持干净。
- 7、由于野蛮施工产生的人为扬尘污染造成社会影响和被地方行政部门处罚或影响工期的承担其责任。
- 8、负责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教育，认真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文件精神，使本单位全体人员都有保护环境、共创和谐社会的责任感，严格控制人为空气污染。
- 9、不定期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 10、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管理，对自己所使用的材料、工具等，按要求在指定的地方存放，并码放整齐。
- 11、因施工需要所计划的易扬尘的颗粒和粉状材料，到场后应及时入库和覆盖严密。
- 12、积极配合甲方迎接政府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法人电话:

固定电话: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410302199111062017

法人电话:

固定电话: 0371-633534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航海东路 1346 号国安经贸大厦 B 座 7 层 709
号

开户行及账号：

银行账号：4105 0178 3908 0000 10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
济开发区支行

2026 年 4 月 29 日

